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办质监〔2024〕1号

学校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民办高校办学行为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规范民办高校办学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桂教民办〔2024〕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于5月9日至6月8日开展规范民办高校办学行为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学校在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法人治理、资产与财务管理、招生工作、办学条件、教育教学管理、教师队伍建设、平安校园建设等八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2023年度年检问题清单，以问题为导向，坚持源头整治、系统整治、从严整治的原则，建立问题整改任务清单，以问题的整改推动学校规范健康发展。

二、任务分解

见附件《桂林学院开展规范民办高校办学行为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分解表》（简称《任务分解表》）。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5月10日前）。成立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项行动工作布置会，部署专项行动任务要求。发展与质量评估处于5月10日前向自治区教育厅报送专项行动联系人信息表。

（二）全面摸底阶段（2024年5月13日前）。各责任部门针对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内容，对照《任务分解表》和政策文件清单（见发展与质量评估处印制《规范民办高校办学行为专项行动政策文件汇编》），逐项开展自查自纠，查找存在问题和风险隐患，列出存在问题整改清单。

（三）立行立改阶段（2024年5月20日前）。各责任部门针对自查发现问题，坚持有漏必补、有错必纠、违规必纠、立行立改原则，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根据整改措施、立行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发展与质量评估处于5月20日前向自治区教育厅报送专项行动检查情况总结及问题清单汇总。

（四）接受督查阶段（2024年5月31日前）。各责任部门做好接受自治区教育厅专项行动工作组进校实地督查工作。

（五）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6月8日前）。各责任部门

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工作经验，查漏补缺，完善管理制度和机制，形成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告，由发展与质量评估处于6月8日前报送自治区教育厅。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学校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各责任部门间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要求落实到位。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诸葛长

副组长：杨树喆 唐文红

成 员：刘文革 杨庆庆 何 玲 蒋 毅 蒋桂良

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班 长：杨庆庆

副班长：秦丽芸 蒋远宏

成 员：廖 莎 沈 云 李久华 王 忠 何秀梅

杨杰夫 江 仿 陈 琳 邢福生（监事）

（二）边查边改，以查促改。全校及各责任部门要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针对学校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逐项建立台账，立行立改。对于需长期整改的问题，要常抓不懈，挂账督办。同时，要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对排查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研处，并按程序报送自治区教育厅。

（三）建章立制，惩防并举。全校及各责任部门要建立成果

运用机制，对摸排出的重大问题、薄弱环节和监管漏洞，逐项分析成因，完善管理制度和机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自查工作开展不力、发现问题不如实报告、整改问题落实不到位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桂林学院开展规范民办高校办学行为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桂林学院开展规范民办高校办学行为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及要求		重点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整改成效	责任部门	备注
(一) 党建和 思想政治 工作方面	对照《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1.1 学校党组织议事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按要求召开会议审议学校重要办学事项。					学校办公室	
	(中办发〔2016〕7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20〕22号)等要求,全面排查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1.2 党组织职责是否落实到位,关于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是否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党组织在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是否把好政治关,党组织是否参与讨论研究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招生考试等和师生员工切身利					学校办公室	

		益相关的重大事项。						
		1.3 学校是否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					党委工作部	
		1.4 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是否履职到位，是否按规定每年度向委派机构报告学校办学情况，及时报告学校不规范办学行为和影响发展改革稳定的问题。					党委工作部	
		1.5 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维护学校意识形态安全。					党委工作部	
		1.6 学校是否开足开齐思政课，配齐思政课教师，完善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加大思政课教师激励力度。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二) 法人治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	2.1 章程制定、修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严格按照					学校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处	

理方面	部管理。	章程办学。						
		2.2 学校董（理）事会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权限、任期、议事规则等是否明确。						学校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处
		2.3 学校董（理）事会是否按照章程规定按期开会，学校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的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议决定。						学校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处
		2.4 学校董（理）事会是否定期专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行使决策机构职权。						学校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处
		2.5 董（理）事会履职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						学校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处
		2.6 学校监事会组成是否符合规定，监事会是否按章程规定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						学校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处 学校监事会
		2.7 学校校长聘任是否符						学校办公室

		合规定程序,校长是否符合任职资质要求,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					董事会秘书处	
(三) 资产与 财务管理方面	对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高校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桂教规范〔2024〕2号)要求,加强学校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	3.1 学校财务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财务处	
		3.2 年度预、决算报告是否按程序制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财务处	
		3.3 学校重大投资、大额资金支付是否履行“三重一大”程序。					财务处	
		3.4 学校收入是否存放在以学校名义开设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银行账户上。					财务处	
		3.5 学校法人财产权是否落实到位。					学校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处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四) 招生工	对照高校招生“十严禁”“30	4.1 是否按照年度招生计划开展录取工作。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作方面	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规定，对招生入学工作进行全面排查。	4.2 招生简章和广告是否备案后发布。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4.3 学校是否存在虚假宣传、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未批先招、超计划招生、委托中介机构招生等违规行为。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五) 办学条件方面	学校教育教学设置达到标准，要对学校教室、图书馆、宿舍等校内建筑设施进行排查，同时确保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5.1 学校校舍是否完成消防和竣工验收，是否办理不动产权证手续。					后勤保卫处	
		5.2 学校生均占地面积、生均校舍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生师比、具有研究生学历教师占比、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比等指标是否达标。					后勤保卫处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图文信息中心 人力资源处（部）	
(六) 教育教学管理方面	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6.1 学校教学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6.2 教学管理部门机构是否健全，人员配备是否充足。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6.3 人才培养方案是否科学合理,课程是否有教学大纲。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6.4 教师授课、督导听课、考试组织及管理、教学质量保障及监控等教育教学过程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6.5 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规范学生实习报备和审批制度,组织学生实习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七) 教师队伍 建设方面	教师队伍作为学校发展的第一资源,优先保障、优先配置。	7.1 学校是否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各项要求,是否严格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和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					人力资源处(部)	
		7.2 学校生师比是否达标,是否具备教师资格。					人力资源处(部)	
		7.3 学校是否按规定与教师签订劳动合同,保障教师工					人力资源处(部)	

		资及各项福利待遇，是否存在拖欠教师工资待遇及“五险一金”的情况。						
		7.4 学校是否落实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					人力资源处（部）	
		7.5 民办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是否达到50%的要求。					——	
（八） 平安校园建设方面	平安校园建设，坚守安全稳定底线。	8.1 学校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稳定制度。					学校办公室	
		8.2 是否按要求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					后勤保卫处	
		8.3 是否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和涉稳网络舆情应对机制。					学校办公室 后勤保卫处	
		8.4 学校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落实情况。					后勤保卫处 学生事务处（部）	
		8.5 学校是否按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情况。					后勤保卫处	